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了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解释第17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风险提示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幸福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2、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38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债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公允价值变动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具体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3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220,290,917.29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29,632,405.80元,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581,699,291.91元,共计计提坏账准备5,955,718,136.40元。

(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2023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8,679,652.96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综合考虑存货项目在城内的分布、地持持续调整等因素,基于审慎的财务判断,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原则,对存在差异的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依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717,308.88元。

其中,对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9,245,015.04元,对完工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472,293.84元。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用于棚户、水清、固安区域。

(四)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减值准备10,492,723.72元。

(五)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对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3,797,867.14元。

(六)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进行判定,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909,643.48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952,315,432.58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2,143,802.93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3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证监会《[2012]第18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大街2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	王中林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大街22号22层A24
截至2023年末人员情况	执业人数183 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其他人员359
截至2023年末业务收入	总收入(未经审计)116,263.5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75.11万元
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审计上市公司家数10 审计上市公司家数6 审计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家数8

注:2023年度审计收费情况尚未确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缴纳职业责任保险费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风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处分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名称	姓名	担任或为方法定代表人	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同时担任在本所	同时担任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	张瑞勇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勇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无
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晋喜	2011年	2013年	2009年	2013年	无

2、诚信记录

姓名	担任或为方法定代表人	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同时担任在本所	同时担任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	张瑞勇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勇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无
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晋喜	2011年	2013年	2009年	2013年	无

3、其他事项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23年受到河北证监局谈话监管措施外,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中兴财光华审计独立性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及相关文件资料,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任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次全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4-039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中心二三层会议8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地点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联系人:李瑞强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8

邮 箱:100027

(二)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联系人:李瑞强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8

邮 箱:100027

(二)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联系人:李瑞强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8

邮 箱:100027

(二)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联系人:李瑞强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8

邮 箱:100027

(二)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联系人:李瑞强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8

邮 箱:100027

(二)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联系人:李瑞强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8

邮 箱:100027

(二)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联系人:李瑞强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8

邮 箱:100027

(二)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会议议程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为现场投票提供便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东的股票,可以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与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光耀里18号恒信广场A座9层

(三)登记程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出席会议;3、异地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出席的,应分别提供网络和现场的第一次投票结果回执。(四)同一表决权